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建議委任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建議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 (1)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馬紹援先生將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馬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馬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淑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馬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提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李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李女士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馬先生退任及李女士委任建議事宜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馬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馬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馬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以來，克盡職守，為董事會持續提供寶貴的專業獨立意見，高水準履行審核委員會主席職責，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為此董事會對馬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淑賢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馬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提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李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李女士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淑賢女士，現年 59 歲，現任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榮休前為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會計、資本市場、市場開拓、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加入畢馬威之前，李女士在英國倫敦一家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成為特許會計師，以及先後在一家房地產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李女士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銜、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

理深造文憑及蘇格蘭格拉斯哥加里東大學風險管理碩士銜。彼亦為 Elite Beam Limited 董事。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彼將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李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85,000 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馬先生退任及李女士委任建議事宜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會主席）、欒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